

附件二

<範本>

B 表

113 學年度竹苗區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
(未曾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適用)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就讀國民中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年 月 日	☒	姓名：	簽章： ☒
☒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證明文件別				特殊表現簡述 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前五學期)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特殊表現簡述 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申請分發 群發志願 學校職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總積分 (A+B)
	1					
	2					
	3					
	4					
	5					
	6					
備 註	1. 粗線欄免填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統一證號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承辦人 輔導組長 蓋章					
	承辦處室主任 輔導主任 蓋章					